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益生股份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益生股份于 2017 年 0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黑龙江北三峡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三峡养殖”）
- 2、法定代表人：綦敦鹏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公司注册资本：57,665 万元人民币
- 5、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宝泉岭管理局哈肇公路 465 公里处路北
- 6、公司的经营范围：种鸡养殖、种蛋生产、种蛋孵化、种蛋批发零售；粮食收购及进出口活动；牲畜批发和进出口活动；畜禽饲养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 7、主要股东：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泉岭农牧”）持有其 100% 股权。
- 8、关联关系：黑龙江北三峡养殖有限公司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之参

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益生股份认缴宝泉岭农牧 25.51% 股权，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为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北三峡养殖是宝泉岭农牧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和 10.1.5 相关规定，北三峡养殖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三峡养殖总资产 111,734.96 万元，净资产 55,052.85 万元；2015 年 1-12 月，北三峡养殖实现营业收入 25,312.64 万元，实现净利润-191.92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三峡养殖总资产 109,286.00 万元，净资产 64,393.00 万元；2016 年 1-12 月，北三峡养殖实现营业收入 65,243.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5,981.00 万元。

北三峡养殖无其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北三峡养殖拟向交通银行佳木斯分行申请 10,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 1 年。根据公司的出资比例（25.51%）并结合宝泉岭农牧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为北三峡养殖提供不超过（含）2,67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宝泉岭农牧或北三峡养殖将以今后形成的等额资产金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宝泉岭农牧其他主要股东也依据其认缴股权比例对北三峡养殖提供相应担保（2 名持股比例 5% 以下股东农垦兴合和农垦兴宝免于提供）。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协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26,481.60 万元（含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 4,000 万元担保及本次担保）。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9,790.00 万元（含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 4,000 万元担保），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1.59%。本次拟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2,676.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33%。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曹积生回避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三峡养殖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其顺利开展业务。同时，宝泉岭农牧的其他股东也将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提供相应担保（农垦兴合和农垦兴宝由于自身经营状况，本次不提供担保）。公司在为其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同时，宝泉岭农牧或北三峡养殖将以今后形成的等额资产金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相应分散了公司的责任风险，能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东兴证券经核查认为：益生股份为参股公司之子公司北三峡养殖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公司在为其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同时，宝泉岭农牧或北三峡养殖将以今后形成的等额资产金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相应分散了公司的责任风险，能够保障公司权益。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益生股份为参股公司之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东兴证券同意益生股份为参股公司之子公司北三峡养殖提供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 民 周 飞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